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5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实施情况，现拟将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方集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5年10月签订采购合同，并经本公司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4月29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528.31万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